

『红楼梦』的 写实主义研究

蔚然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红楼梦』的 写实主义研究

蔚然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的写实主义研究 / 蔚然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04 - 8577 - 3

I. ①红… II. ①蔚…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8850 号

责任编辑 曲弘梅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25

插 页 2

字 数 201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胡文彬

《〈红楼梦〉的写实主义研究》是青年学者蔚然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增订而成的一部红学专著。在通读全稿之后，我认为这是一部选题独到、立论有据、资料翔实、论证清晰、结论得当，具有独到研究心得的著作，值得向广大读者推荐，故不揣鄙陋愿意为之序，将我的阅读感受与读者诸君共同分享。

《红楼梦》一书的“写实”（或称“如实描写”）问题，早在20世纪20年代初就由胡适和佩之、李长之等学者提出来了。稍后，鲁迅、胡风二位先生在他们的论著中相继提到了《红楼梦》的“写实”意义。例如，鲁迅先生说过：“《红楼梦》中的小悲剧，是社会上常有的事，作者又是比较的敢于实写的，而那结果也并不坏。”^①“全书所写，虽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而人物事故，则摆脱旧套，与在先之人情小说甚不同。……盖叙述皆存本真，闻见悉所亲历，正因写实，转成新鲜。”^②“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③从胡适、俞平伯到鲁迅等学者所说的“如实描写”、“实写”、“写实”是否与后来一些学者所说的“写实主义”或称“现实主义”

① 鲁迅：《论睁了眼看》，《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39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清之人情小说》，《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34页。

③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清小说之四派及其末流》，《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38页。

的内涵完全一致，尚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因为就笔者所见，“写实”一词早在《文心雕龙·诂碑》一文中已经提到了。所以笔者一直认为所谓“写实”应是中国古代文学的一种传统，即与《红楼梦》开卷“楔子”中所说的“实录其事”、“追踪蹊迹，不敢稍加穿凿”相类同。中国古代文学创作中的这种“写实”传统与晚于曹雪芹与《红楼梦》近百年才出现的西方“写实主义”（或译称“现实主义”）的理论，在内涵方面是否完全一致呢？如果不完全一致，差异又在那里？但可惜的是，后来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这个具有学术探讨意义的理论问题长期以来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

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蔚然的《〈红楼梦〉的写实主义研究》一书在选题上就遇到了理论上的挑战和实际操作上的困难。作者的可贵之处就在于有一种“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学术勇气。在当今学术界大“炒冷饭”、充当“搬运工”风气盛行的时刻，更加凸显了作者良好的治学态度。

本书《绪论》是全书的大纲，作者用了相当的篇幅“重新解读写实主义的理论”，并以“附录”的形式介绍了“20世纪以来《红楼梦》写实主义研究概要”。毫无疑问，通过“绪论”和“附录”，作者的目的显然是要廓清一直被研究“误读”的写实主义理论的基本内涵，强调吸取西方形式主义批评对文本进行细致剖析的必要性和它的优点，为全书展开的论证找到立论的强而有力的理据，从而为全书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红楼梦〉的写实主义研究》结构完整，详略有序，重点突出。作者在第一章“《红楼梦》的自叙性与写实主义的异同”中的“再论《红楼梦》的自叙性”，不仅强调了小说中“自叙性”的存在，而且详细剖析了这种“自叙性”存在的原因，同时作者明确指出了“自叙性与现实主义的异同”。而“《红楼梦》的写实主义辨析”，实际上是对“绪论”内容的补充、强化与申论，让读者对

《红楼梦》的写实主义内涵有一种全面的、清晰的认识。第二、三章即“《红楼梦》的写实主义特征”和“《红楼梦》的写实主义艺术手法分析”，是全书中的“详论”（或称“细论”）部分，目的是发掘《红楼梦》的写实主义成就，以及对五四新文学发展的影响。作者从“人性的坦白”、小说中“典型人物个案研究”到艺术手法的层层分析，加深读者对《红楼梦》写实主义的印象和理解，从而以大量事实证明鲁迅所说的“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的真知灼见和这部小说之所以成为一部常读常新、百读不厌的世界名著的根本原因。在本书最后一章里，作者以三节的篇幅论述了“作者对人物原型的依赖”、“人物容貌描写的缺憾”、“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说爱情表现模式对《红楼梦》的束缚”，指出《红楼梦》写实主义艺术上的不足。

读过《〈红楼梦〉的写实主义研究》后，我们不仅了解了本书的主要内容和观点，而且清晰地看到了作者研究的基本思路、研究方法 with 文本批评的方法。在此应该特别指出的是，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细读原典（如菲尔丁、巴尔扎克、福楼拜、别林斯基、杜勃罗留波夫、托尔斯泰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写实主义的理论原著）和《红楼梦》文本的笃实治学精神值得肯定。作者在文本批评方面能够从纯文学的角度分析《红楼梦》的艺术价值，为《红楼梦》研究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也是值得广大红学研究者认真学习的。在本书的“结语”中，作者特别强调了《红楼梦》对现代文学发展的开启作用，指出《红楼梦》中积累的写实主义经验为五四时期知识分子迅速接受西方写实主义理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种研究角度和研究意义上的创新，无疑有益于进一步探讨古代小说与现代小说的相承关系。毫无疑问，作者的这些有益的探讨使得本书在理论、学术及实践上的意义与已经出版的同类著作相比较，突出了自己的特点和创新之处，唤起读者与研究者对《红楼梦》艺术价值的重视。

在此，笔者想补充一点意见供作者和读者参考：即就《红楼梦》全书而言，小说中的“写实”内容不仅仅表现在人物刻画和命运结局方面。曹雪芹固然对人物原型熟悉了解或心存深厚感情，同时作者对那个时代的封建集权专制制度与构成这个“制度”的社会基础——世家大族（即统治阶级既得利益集团）盛衰过程及其运终数尽的原因也非常熟悉了解。这一点与作家个人的家族命运有一定关系，但小说所刻意描写的四大家族盛极而衰明显具有典型性。曹雪芹在小说中所描写的一些故事细节同样有“如实描写”的例证。本书中运用“写实主义理论”过于集中在典型人物的阐释上，似乎弱化了故事细节方面的“写实”。如果作者在文本阅读，特别是对早期抄本《石头记》上面所附脂批进行深入研究的话，极可能避免这种不足。当然，在这一点上或许西方的“写实主义理论”本身就存在着某些缺憾。

最后，我想说本书的风格体现了一位年青女学者特有的敏感和细腻。著作中对文本诸多描写的观察尤显心细眼明，在表述上层次清楚，语言畅达，尤其在本书的第三、四章中表现极为突出。我深信广大读者能够体会到作者所付出的巨大辛劳。

作者蔚然是一位年轻学者，未来的学术道路还很长，祝愿她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取得更大的进步，为我国的古典文学的研究事业奉献更多的优秀学术成果！

是为序。

己丑暮节写于

京华饮水堂

目 录

绪论 写实主义理论的重新解读	(1)
一 典型人物是以真实人性为基础	(2)
二 典型人物是真实人性基础上的鲜明个性	(6)
第一章 《红楼梦》的自叙性与写实主义的异同	(9)
一 再论《红楼梦》的自叙性	(9)
二 《红楼梦》的写实主义辨析	(16)
第二章 《红楼梦》的写实主义特征	(21)
第一节 人性的坦白	(21)
一 情欲写实	(25)
二 剖析自私	(27)
三 异化的爱	(28)
四 肯定自尊	(30)
五 张扬自我	(32)
第二节 《红楼梦》中典型人物个案研究	(33)
一 贾宝玉	(34)
二 王熙凤	(56)
三 林黛玉	(64)
四 花袭人	(78)
第三章 《红楼梦》的写实主义艺术手法分析	(88)
第一节 营构虚幻的经验——以建构完善的时间流程为	

核心	(88)
一 时间的磨砺: 人物个性在时间流程中逐步形成	(90)
二 时间的约束: 强调人物个性发展的因果关系	(105)
三 时间的印记: 时间流程中人物性格的内在一 致性	(112)
第二节 深化人物个性——多层次的叙事方式	(120)
一 省略	(123)
二 停顿	(127)
三 概述	(131)
四 场景	(141)
第三节 复制心理真实——围绕“趋于极端的可能性” ..	(160)
一 隐喻的功能	(164)
二 阻断、延宕	(169)
三 谈话中潜藏的“极端”的消解	(187)
第四章 《红楼梦》写实主义的不足	(195)
第一节 作者对人物原型的依赖	(195)
一 夏金桂: 偏见的产物	(195)
二 秦可卿: 因避讳而夭折的形象	(197)
三 赵姨娘: 欲盖弥彰的矛盾	(200)
第二节 人物容貌描写的缺憾	(207)
一 男性容貌的女性化	(208)
二 容貌描写的重复性	(209)
三 容貌描写对前代小说的沿袭	(210)
第三节 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说爱情表现模式对 《红楼梦》的束缚	(212)
一 赋诗	(213)
二 赠物	(218)
三 感梦	(223)

四 交谈	(226)
五 婚礼仪式	(229)
结语	(233)
附录 20 世纪以来《红楼梦》写实主义研究概要	(235)
主要参考文献	(243)
后记	(253)

绪论 写实主义理论的重新解读

写实主义理论在五四时期传入中国后，极大地影响了中国的文学创作与批评。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已经出现了许许多多用写实主义（即法文 Realisme 的汉译，也译为“现实主义”，但笔者认为不如“写实主义”切合原意，所以，本书除引用前人著述、译文时保留其原用的“现实主义”外，一律采用“写实主义”的译名）理论来研究《红楼梦》的论著。但由于下述原因，笔者认为有必要从写实主义的视角重新对《红楼梦》加以审视。从20世纪20年代胡适用考证方法研究《红楼梦》起，红学研究进入了新阶段。胡适、俞平伯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叙传，是一部如实描写的小说。到了30年代，胡风把贾宝玉、林黛玉作为写实主义的典型^①，开始把《红楼梦》列入写实主义作品，不过，胡风没有就此作具体论述，也没有触及作为写实主义小说的《红楼梦》与作为自叙传的《红楼梦》之间的关系。50年代前期，李希凡、蓝翎撰文强调《红楼梦》的写实主义成就，他们的论文被以非学术的方式推尊为《红楼梦》研究的典范。从此以后，“写实主义”便成为肯定《红楼梦》价值的唯一标尺，而《红楼梦》为自叙传小说则被作为资产阶级观点而否定。但是在这样以写实主义肯定《红楼梦》的研究中，研究者们片面地理解了恩格斯为写实主义所下的定义——“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对于什么是典型环境里的典型人物，也没有一个根本

^① 参见胡风《什么是“典型”和“类型”》，《胡风全集》第二卷，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4页。

上的探讨。加以在李希凡、蓝翎的关于《红楼梦》研究的论文发表以后，先后展开了对胡适、胡风思想的批判，由批判胡风思想又进到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和肃反运动。到了1956年，虽然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但1957年又开展了“反右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态势日益明显。在这样的形势下，“写实主义”便被解释为站在进步的立场上正确地描写生活中的新旧斗争，而典型则被解释为阉割了的“共性”与所谓“个性”的结合——“共性”被解释为隶属于阶级性的某种共同性，而不同阶级之间是相互对立的，因而体现了这一阶级属性的典型人物与另一阶级属性的典型人物也是完全对立的，在二者之间不可能有任何的共通性；至于“个性”，则被解释为极其表面的东西，例如沉默寡言、活泼好动，等等。在这样的理论指导下去研究《红楼梦》，自然也存在着许多不妥之处。同时对于《红楼梦》到底是不是写实主义的作品，也缺乏实事求是的分析。所以在这个问题上，还存在着若干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与阐述的问题。本书之所以选择写实主义的研究视角，就是针对这样的情况提出的。下面我们先对写实主义理论作一探讨。

1888年，恩格斯在《致玛·哈克奈斯》的信中说：“据我看来，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①这成为写实主义的经典理论，在我国更是被奉为圭臬。然而，什么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呢？这是必须首先加以阐释的问题。

一 典型人物是以真实人性为基础

最早提出“典型人物”概念的是19世纪法国写实主义大师巴

^① [德]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2页。

尔扎克。巴尔扎克在《人间喜剧·前言》中称赞司各特塑造了众多丰富生动的人物形象后说：

可以说，对他惊人的多产我早已佩服得五体投地；但我也并不自暴自弃，因为我发现，他那才华的源泉，正在于人性的千变万化。偶然是世上最伟大的小说家：如果想取得丰硕的成果，就必须将它仔细研究。法国社会将成为历史家，我只能充当它的书记。编制恶习与美德的清单，搜集情欲的主要事实，刻画性格，选择社会上的重要事件，就若干同质的性格特征博采约取，从中糅合出一些典型人物；做到了这些，笔者或许就能够写出一部许多历史家所忽略了的那种历史，也就是风俗史。^①

所谓“他那才华的源泉，正在于人性的千变万化”，乃是意味着他之所以能够显示出他的才华，就在于人性是千变万化的，可以供他作种种描写；这同时也就意味着：司各特小说的成就的最根本之点，便是写出了人性的种种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司各特在这方面是毫无缺陷的，巴尔扎克明确指出：

他在描写女人时，在人性方面是失真的，因为他所描摹的范本是教会分裂分子（指新教徒——译者注）。信奉新教的妇女没有理想，她可能端庄贞洁、温良单纯、品高德懿，但她那含而不露的爱情总是平静的、规规矩矩的，好象是在完成一项职责。……在新教中，女子一

① [法] 巴尔扎克：《巴尔扎克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7页。

旦失节就不复有任何出路。而在天主教里，由于有希望得到宽恕，倒会使她变得崇高圣洁起来。所以在新教作家的心目中，女人只有唯一的一种；而天主教作家随着时变境迁，总能发现新的女性。假如瓦尔特·司各特当年信奉天主教，假如他把如实描绘苏格兰历史上的各种社会当作自己的任务，这位塑造了艾菲和爱丽斯（他本人在晚年却懊悔写下了这两个人物）的画师，或许也会容纳情欲，包括它带来的过失及惩罚，也包括忏悔启迪下所产生的淑德懿行。情欲就是全人类。没有情欲，宗教、历史、小说、艺术也就没有什么用处了。^①

按照巴尔扎克的分析，司各特在描写女人时之所以“在人性方面是失真的”，就在于这些女性“没有理想”，在他所塑造的这些女性人物形象中不“容纳情欲”；而因为“情欲就是全人类”，是“宗教、历史、小说、艺术”之赖以存在的基础，因此，这些女性之“没有理想”，也正是司各特在她们身上排斥了情欲的结果。

由此看来，“情欲”乃是人性的最根本所在。因此，巴尔扎克所说的“搜集情欲的主要事实，刻画性格……从中糅合出一些典型人物”，是以情欲——人性的根本所在——为基础的，并在这个基础上来“刻画性格”的。

对于巴尔扎克根据上述原则所塑造出来的典型人物，恩格斯是极为赞赏的。他在《致玛·哈克奈斯》中提出了“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写实主义原则之后，就高度肯定了巴尔扎克的写实主义艺术成就：

① [法] 巴尔扎克：《巴尔扎克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 页。

巴尔扎克，我认为他是比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切左拉都要伟大得多的现实主义大师，他在《人间喜剧》里给我们提供了一部法国“社会”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他描写了这个在他看来是模范社会的最后残余怎样在庸俗的、满身铜臭的暴发户的逼攻之下逐渐灭亡，或者被这一暴发户所腐化；他描写了贵妇人（她们对丈夫的不忠只不过是维护自己的一种方式，这和她们在婚姻上听人摆布的方式是完全相适应的）怎样让位给专为金钱或衣着而不忠于丈夫的资产阶级妇女。……^①

这就是说，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及其在真实人性的基础上所塑造的典型人物，正是符合“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要求的写实主义杰作。

在这里还应该注意的是恩格斯对巴尔扎克作品中的贵妇人所作的注解：“她们对于丈夫的不忠只不过是维护自己的一种方式，这和她们在婚姻上听人摆布的方式是完全相适应的。”这与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对人性的分析正相一致。在那里，他们引用了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一些与19世纪英国和法国的共产主义直接联系的言论来阐释人性：“人并不邪恶，但却是服从于自己的利益。因此，应该抱怨的不是人的劣根性，而是那些总是把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对立起来的立法者的无知。”“道家们迄今还没有获得任何成就，因为要拔除产生恶行的根子，就必须到立法当中去挖掘。在新奥尔良，只要妻子讨厌丈夫，她就有权离弃自己的丈夫。在这样的地方就没有不贞的妻子，因为妻子没

① [德]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2页。

有必要欺骗自己的丈夫。”（爱尔维修）“人在他所爱的对象中，只爱他自己；人对于和自己同类的其他存在物的依恋只是基于对自己的爱。”“人在他自己的一生中一刻也不能脱离自己，因为他不能不顾自己。”“人若没有情欲或愿望就不成其为人……人若是完全撇开自己，那么依恋别人的一切动力就消灭了。人若对周围的一切漠不关心，毫无情欲，自满自足，就不成其为社会的生物。”（霍尔巴赫）^①由此可见，妇女如能获得真正的婚姻自主，就不会产生不忠于自己丈夫的行为；而其所以如此，就正因为人都是从自己出发的，在她不爱自己的丈夫而又不得不与他结合时，产生不忠于丈夫的行为就正是人性的必然。所以，巴尔扎克笔下的贵族妇女的这种婚姻状态及其对丈夫的不忠，就正是人性的体现：这既迫于情欲的要求，也植基于“人并不邪恶，但却是服从于自己的利益”的共同点。——顺便提一下，后一点也正是巴尔扎克的认知。他说：“人类既不善，也不恶。同它与生俱来的，既有某些本能，又有若干才能。”^②换言之，人的一切都不过是凭借自己与生俱来的某些才能以满足其本能的要求而已。而如上所述，在他看来，“情欲”正是“本能”中最重要之点。

总之，写实主义的典型人物乃是以真实的人性为基础的；不但从巴尔扎克的相关叙述中可以看出这一点，在恩格斯对于巴尔扎克笔下的贵族妇女的分析中也显示了这一点。

二 典型人物是真实人性基础上的鲜明个性

恩格斯在提及“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时，明确强调了典型人物要个性化。他在《致敏·考茨基》中，“对于这两种环境里

^① [德] 马克思：《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9—170 页。

^② [法] 巴尔扎克：《巴尔扎克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0 页。

的人物，我认为您都用您平素的鲜明的个性描写手法给刻画出来了；每个人都是典型，但同时又是一定的单个人，正如老黑格尔所说的，是一个‘这个’，而且应当是如此。”^①这也就是说：典型“应当”具有“鲜明的个性”，“是一个‘这个’”。恩格斯在这一点上虽未展开，但以马克思主义来研究写实主义并取得了巨大成就的卢卡契的相关论述显然是可以信赖的。

典型形象之所以成为典型是因为它的个性最内部的本质受着客观上属于社会重要发展倾向的规则所左右和限定。只有通过最普遍的社会客观性而从个性的最真实的深处生长起来，一个真正的典型才能在文学上产生。^②

所以，个性并不是“沉默寡言”、“活泼好动”之类表面的东西，而是作品中典型人物所体现的、具有丰富的社会内涵的真实人性的独特表现形式。

不过，写实主义的典型人物所体现的人性，通常较之现实生活中的实有人物所体现的更为丰厚而深刻。以巴尔扎克来说，他的典型人物是通过“编制恶习与美德的清单，搜集情欲的主要事实，刻画性格，选择社会上的重要事件，就若干同质的性格特征博采约取”的程序“糅合”而成的，并不是社会中确实存在的人物的实录。他之所以成为“比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切左拉都要伟大得多的现实主义大师”，当也与此相联系。因为提倡自然主义的左拉在写人物时是不经过这样的过程的。

还应指出的是：作为写实主义基础的真实人性，同时又应是社会性的体现。马克思指出：“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

① [德]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3页。

② [匈] 卢卡契：《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批判现实主义》，《卢卡契文学论文集》第二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41页。